

附錄三、召回改正計畫之相關規定

壹、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明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該引擎族未銷售及已銷售車輛之召回改正計畫。召回改正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申請人應於同意函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召回改正。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者，得於接獲同意函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中止其改善期限。

貳、申請人所提出之召回改正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召回改正之原因說明與分析，對於每一輛超過排放標準之車輛，其未符合排放標準原因之工程分析。
- (二) 召回改正原因之影響評估。
- (三) 召回改正車輛的廠牌、引擎族、車型、車型年、數量及需要召回改正車輛等相關資料。
- (四) 預計召回車輛數量與銷售數量之比率。
- (五) 召回改正車輛實施之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他必須變更之技術資料摘要，足以證明其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符合排放標準之規定。
- (六) 取得召回改正車輛所有人姓名、地址清冊之方法。
- (七) 對於應召回改正之車輛，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對於保養及使用之任何規範或條件，不得強制車輛所有人配合，例如：要求車輛所有人之車輛使用非原廠零件或至未經車輛製造者或進口商授權之修理廠維修等。
- (八) 實施召回改正之程序，包含指定車主召回改正之開始與結束日期、執行的地點及執行此工作所需之合理時間等。
- (九) 執行召回改正工作之單位或人員之技術能力與設備、召回改正工作之分工與職掌。
- (十) 給召回改正車輛所有人的通知書。
- (十一) 召回改正期間，所需零組件之適當供應系統。
- (十二) 參與召回改正工作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
- (十三) 接受召回改正之車輛，在耗能、噪音或其他性能上將會產生之影響，應提出說明。
- (十四) 可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申請人提報之召回改正計畫所

需其他數據或報告等佐證資料。

- 參、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申請人執行之召回改正計畫，進行各項改正措施之檢核測試。
- 肆、申請人依召回改正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作成召回改正報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明時，亦應同時通知交通部停止核發牌照。
- 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明之未銷售車輛，於申請人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召回改正計畫執行完成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結案後，申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合格證明。